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63391088（总机）23362806（直线）

传真：63391116 邮编：200002

闵行区人民法院（2017）沪0112

执2733号一案所涉车辆的拍卖价值

评估咨询报告

银信咨报字（2018）沪第362号

摘要

项目名称：闵行区人民法院（2017）沪0112执2733号一案所涉车辆的拍卖价值
评估咨询报告

委托方及报告使用者：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闵行区人民法院

评估咨询目的：了解委估车辆的拍卖底价

经济行为：拟对被查封车辆进行拍卖

评估咨询对象：闵行区人民法院（2017）沪0112执2733号一案被闵行区人民法院查封车辆的拍卖底价

评估咨询范围：闵行区人民法院（2017）沪0112执2733号一案所涉机动车3辆
（不含牌照：沪FS6123、沪G29652、沪G38115）

价值类型：清算价值

评估咨询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

评估咨询方法：快速变现前提下的市场法

评估咨询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委估车辆评估咨询价值为
126,6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

评估咨询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咨询明细表。

在使用本报告时，应注意特别事项说明对委估车辆价值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咨询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咨询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
评估咨询结论，应当阅读评估咨询报告正文。本评估咨询报告仅供参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63391088（总机）23362806（直线）

传真：63391116 邮编：200002

补偿资金。

（二）委估设备预期用途的假设

本次评估咨询假设该车辆可以正常行驶，后续车辆车检可以通过。

（三）其他假设

本次评估咨询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对委估车辆价值的影响。

十、评估咨询结论

（一）评估咨询结论：

经采用上述评估咨询方法、程序评估咨询，委估对象在评估咨询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咨询结果为：委估车辆评估咨询价值为 126,6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

评估咨询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咨询明细表。

（二）评估咨询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咨询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咨询结论仅为本评估咨询目的服务；
- 3、本评估咨询结论系对评估咨询基准日拟拍卖委估车辆价值的特殊反映；
- 4、本评估咨询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
- 5、本报告评估咨询结论是由本评估咨询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的评估咨询价值是在评估咨询基准日的为实现本报告评估咨询目的而提出的非公开市场价值。本评估咨询报告结论仅供闵行法院作为拍卖底价的价值参考，并非实际成交价格。

竞买人及其代理人有责任自行谨慎了解车辆的实际状况，包括车辆的名称、型号、

评估咨询明细表
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初次登记日期	评估咨询价值	备注
1	沪FS6123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SGM6517 GL8	1	辆	2007年9月	34,600.00	
2	沪G29652	轿车	风雅JN1AY01E36M	1	辆	2007年9月	57,300.00	
3	沪G38115	轿车	奥迪FV7203TFCVT	1	辆	2007年10月	34,700.00	
合 计				3			126,600.00	取整

声明：1. 竞买人及其代理人有责任自行谨慎了解标的物的实际状况，包括标的物的名称、数量、型号、功能、外观、新旧程度及使用状况等。

声明：2. 本评估咨询明细表不提供给竞买人及其代理人作为竞拍的指导性意见，且不对竞买人及其代理人的竞拍行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声明：3. 委估车辆是否能够通过车辆年检，评估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评估咨询结论未考虑委估车辆处置时的养路费、保险费、停车费、年检费、过户税费问题。